

012622

# 蚌埠稅務誌

蚌埠市稅務局編



BENGBU SHUWUZH

北京出版社

# 蚌 埠 稅 务 志

蚌 埠 市 稅 务 局 编

北 京 出 版 社

## 《蚌埠税务志》编纂人员

### 编纂委员会

**主任** 顾俊三（高级经济师）

**副主任** 吴锡胜

沈承寿（高级经济师）

吕传文（高级经济师）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家桢（经济师） 吕传文 沈承寿 杨新民

（会计师） 吴锡胜 周剑痕（高级经济师）

顾俊三 萧远（经济师） 鲁永亮（高级  
会计师）

**主笔** 周剑痕

**核稿** 陈维平（高级经济师）

**审定** 吕传文

### 参加搜集资料和撰稿人员

韩世明 王家桢 常荣德 赵林（高级经济  
师） 牛家宾（高级经济师）

(京)新登字200号

蚌埠税务志

BENGBU SHUIWUZHI

蚌埠市税务局 编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蚌埠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260000字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00-01930-5/F·155

定价: 12.20元

## 序 一

林荣生

《蚌埠税务志》历时数年，现已编修完竣。这是令人庆祝的大事，我表示衷心地祝贺！

《蚌埠税务志》是蚌埠市建市以来的第一部税务志，它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事实为准绳，比较翔实、系统地反映、记载了税务工作的历程，记述了从清代、中华民国、抗日战争时期到解放后的税务史实。这个工程的浩瀚和艰辛是显而易见的。在蚌埠市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蚌埠市税务局领导上十分重视，建立和加强了编纂机构，多次组织研究讨论；编修人员辛勤劳动，到各地收集抄录了300多万字的资料，认真地筛选整理，分历史时期、分章分节编写；从事税收工作的老同志积极提供情况和宝贵意见；增强了这部志书的质量和真实可靠性，为这部志书作出了重大贡献。

《蚌埠税务志》虽是反映税务工作的历史面貌，但它与当时的政治、经济、财政状况是息息相关的，也就是说，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财政状况，决定了税收的政策、税制、法规、人民负担。因此，我们从税务志史实中，可以透视到社会制度的变化状况，这为有关科研、教学等部门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修志不仅是为了保存史料，重要的是使人们从史料中汲取经验教训，继承和发扬与当前事业有益的经验，防止和扬弃那些不合时宜的东西，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

解放以来，我国的税制和税务工作经历了若干次重大变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尤其是当前提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之际，税务部门在税制建设、健全税法、加强税务工作等方面都面临新的课题，我们要温故知新，为现实服务，努力创新，以适应新的形势。

1992年5月31日于北京

(作者在50年代初曾任蚌埠市税务局副局长，后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 序 二

顾俊三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在我国历史上，历来都是志随政出，盛世修志。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各项事业兴旺发达，税收的作用逐渐被人们重视，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亦日趋重要。值此昌明之世，我们认为有必要编修一部全面而系统地反映蚌埠税收历史与现状的税务志，以保存史料，总结经验，运用传统形式，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蚌埠税务志》是蚌埠有史以来第一部工商各税志书，它反映着上自清代、下迄于1990年的税收历史和现状。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坚持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既记叙税收历史全貌，又略古详今；既继承传统，又不拘泥于固有模式，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采取“先分期、后分类”的方法，编成上下两篇，分别记叙蚌埠解放前和解放后的税收发展变化，使之与解放前后不同的税收本质相适应，有利于研究和借鉴。

为了修好这部志书，我们在建立专门领导班子的同时，选调一批熟悉税收业务又有较强写作能力的同志专司其事，经过他们的不懈努力，克服种种困难，收集到大量的税收史料，仅复印及抄录部分即达300多万字，为编写志书打下可靠基础。经对史料的整理、筛选和考证，去芜存菁，去伪存

真，然后才编写出初稿；复经几次研讨、修改直至改写，方始成书。因此，这部志书内容丰富，史实可靠，且文字简练，层次分明，具有地方特色。在志稿评审中，曾得到在蚌埠市税务局担任过领导工作的老同志以及各有关方面的肯定和赞许。

我们相信，这部志书的问世，不仅对当前和今后的税收工作有借鉴作用，而且通过对它所反映的蚌埠财政经济发展轨迹的探索，有利于深入了解和认识蚌埠经济发展优势，为更好更快地发展蚌埠经济，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作者为现任中共蚌埠市税务局党组书记、市税务局局长、  
《蚌埠税务志》编委会主任）



## 编辑说明

一、本志记述时间，上限根据蚌埠的历史沿革及税收状况自由伸延，下限为1990年底。

二、本志分上、下两篇，上篇记述蚌埠解放前包括清代、中华民国以及抗日战争时期的日伪税收历史；下篇记述蚌埠解放后即1949年1月20日至1990年底的税收历史和现状。

三、按照各个历史时期工商税收的管理体制，清代、民国的田赋和蚌埠解放后的农业税、契税，以及国家或省里虽有税种而蚌埠未曾开征的税捐，本志均未列入。

四、蚌埠在建市之前原属凤阳县管辖，故本志建市前的内容多涉及凤阳县的税收史料。1983年将怀远、固镇、五河3县划归蚌埠市领导，但因各县均已修志，加之时间尚短，本志概不包括3县内容。

五、上、下篇内容的编排，均分章、分节，节下的内容编排，其序码依次为：一、（一）1。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述而不论。辅以图、表，并附录部分史料。

七、本志历史纪年，清代、民国均采用当时通用纪年，其中清代纪年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如光绪二年（1876年）；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码书写，因民国纪年加1911即为公元纪年，易于推算，不再加注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以阿拉伯数码书写。

八、本志内容涉及的货币名称、币值以及计量单位等，均按当时史料记述，一般不加注解和折算。解放后的货币以人民币为准，1955年3月1日以前的旧人民币除注明折成新人民币的以外，余均未

折。

九、对清代、民国的政府、机构、官职等称谓，皆使用原称，但对抗战期间日伪政府、机构及官职，则冠以“日伪”或“伪”字，以示区别。

十、本志史料系来自国家、省、市图书、档案部门的有关图书、档案，以及蚌埠市税务局的文书档案和会计、统计资料，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 概 述

蚌埠地处淮河中下游，原为凤阳县西北边陲小镇，清同治二年（1863年）始建行政机构。宣统三年（1911年）津浦铁路全线通车后，蚌埠一跃而为南北水陆交通枢纽。民国前期，安徽省的军政高级机关多驻蚌埠。抗日战争期间，日伪省政府亦设于此。民国36年1月从凤阳县第二区划出，正式成立蚌埠市。解放后蚌埠市仍属省辖，42年来已发展成为以轻纺加工工业为主，同时拥有机械、化工、电子、医药、建材、冶金等门类比较齐全的新兴工业城市。而且交通便利，通讯发达。1983年，怀远、五河、固镇3县划归蚌埠市领导。1990年市区面积为445.4平方公里，人口68.1万人，其中建成区面积36.5平方公里，非农业人口44.9万人。

蚌埠最早的税务机构，是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凤阳关在长淮设置的税口，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又设蚌埠税口，负责征收和查验属于关税主要项目的货物通过税、船税和落地税等。宣统三年（1911年），响应辛亥革命的淮上军成立凤阳县财政局，沿晚清旧制征收各种税捐，蚌埠亦在征收之列。

民国初，由于蚌埠经济和交通地位的提高，凤阳关增设蚌埠分关，并由原来的防堵性质转为征收出口（境）税的主关。在民国前期（民国元年至15年），蚌埠征收的各税除关税外，尚有属于国家收入的矿税、糖税、茶税、烟酒税、烟酒公卖费、印花税、盐税等；属于地方收入的有契税、牲畜税、屠宰税、牙帖税、质税、卷烟营业凭证税以及各种附加等；还有由警察局征收的，包括房捐、筵席捐、娱乐捐和商店月捐等等在内的“警捐”。这一时期，安徽为军阀把持，军政费用既繁，贪污中饱尤多。财政当局为了增加收

12

入，除陆续开征新税外，地方更是任意加征附加和各种杂捐，且有些税如牲畜税、屠宰税、牙税等几度实行包商制，弊端丛生，反映了税收的沉重和混乱，人民群众不堪负担与苛扰。

国民政府成立后，进行财政整理，于民国17年实行中央和省两级财政体制。但在执行中，因县系省的附属，没有明确收入款项，为筹措经费，又复征收各种附加、杂捐以至摊派，造成县财政的混乱局面。至23年乃以县为自治单位，将土地税（田赋附加）、土地呈报后正附溢额田赋的全部、印花税的3成、营业税的3成、房捐、屠宰税及其他依法许可的税捐，划为县财政收入，凤阳县当已依照执行。自国民政府成立到蚌埠沦陷（民国16年~27年），在改进财政体制的同时，也逐步调整统一了税收法令。民国20年裁撤厘金和常关税后，为了抵补减少的收入，安徽开办统税和营业税，蚌埠设有苏浙皖区统税局蚌埠分区管理所，先后征收卷烟、麦粉、火柴等9项统税。当年蚌埠亦开征营业税，由凤定区征收处（驻蚌埠，后改设蚌埠营业税局）负责征管。21年蚌埠对手工卷烟征收统税，开了全国的先例。此外，凤阳县还先后设有契税局、牲畜税局、地方税局，征收与民国前期略同的地方税捐。杂项税捐虽经国民政府宣布废除，但地方各自为政，巧立名目，改头换面，层出不穷，杂捐仍然不断增加，综计民国元年至26年，蚌埠征过的杂项税捐达110多种。其中增加民众负担最大的是用于反共反人民的“省防附捐”。同时贪污舞弊，强行征借等现象亦甚严重。按规定已纳统税的货物运销全国，均不得重征及另征任何附加，而实际上，在运输途中每遇关卡，还要缴纳验票费、照票费、灰印费等，名之为费，实系勒索中饱。

抗战期间蚌埠沦陷。日伪在蚌埠先后设立苏浙皖税务总局蚌埠分局等税务机构，征收除沿袭抗战前的税种外，还开征了所得税。且设立海关转口税局，对入境过境货物征收转口税；又对消费者购买商品征收消费特税；对汇款出境征收汇款出口税；对外运粮食和土产征收出口（境）货物赈捐；以及征收毒害人民的鸦片售吸月

捐、鸦片营业牌照捐等等。当时的税收，系为日本侵略者服务，压榨沦陷区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其中的转税口局，从局长、课长以及大部分检查员，都是日本人，他们完全控制了征收和管理，任意掠夺，反映伪政权的税收具有明显的殖民性质。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重行统一税收法令。在蚌埠设有安徽区直接税局蚌埠分局、安徽区货物税局蚌埠分局、两淮盐务管理局蚌埠分局以及蚌埠市税捐稽征处，分别征收直接税、货物税（包括国产烟酒税及矿产税）、盐税及地方税捐，构成4个税务系统。其中直接税包括营业税（后移交税捐稽征处接办）、所得税（有营利事业所得税等6类）、印花税、特种过分利得税及遗产税；货物税包括卷烟、麦粉、火柴等13个品目；地方税捐包括营业税、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牲畜营业税（后改为牲畜特产捐）、屠宰税、契税、筵席及娱乐税、地价税等。对营业税和所得税的征收，采用“简化征收”的办法，即不依实际营业额和利润额计税，而是由税务机关提出“比额”（核定的税额），通过市商会、行业公会分摊到户，实为摊派，导致税负不平，税务人员贪污舞弊严重。国民党政府为了发动和扩大内战，通过税收向人民群众加紧压榨与剥削，使税收制度逐渐陷于混乱状态，除了增加税种，提高税率外，杂项摊派已经失去控制，据统计蚌埠这一时期征收过的杂项税捐多达120余种。其中直接用于内战和镇压人民的绥靖临时费、戡乱费、自卫特捐等的征收额，远远超过正规税收，仅民国37年3季度征收的绥靖临时费一项就达法币813亿元，内由工商户负担的数额，竟达同期营业税的7.5倍。对此，蚌埠广大民众以多种方式起来反抗。民国37年6月，蚌埠铁路员工为抗缴绥靖临时费，曾捣毁东安区公所，并绑走区长。7月25日《皖北日报》公开揭露：“沿淮上下，税卡林立，层层剥削，商家叫苦。”说明人民群众不堪容忍，旧税收已走到它的尽头。

1949年1月20日蚌埠解放。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新解放区可以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但当时

蚌埠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工商部工商组接收的3个旧税务机构，都是人员逃散，档案转移，没有旧的章则可资依据。为使税收工作得以及时开展，市军管会于1月下旬发出布告：“根据华中行政办事处颁布之进出口货物税、产销税、营业税征收暂行章程，按合理负担之原则，分别定期开征”；“本着体恤商民艰难，迅速恢复市场”的原则，豁免营业税3个月，豁免工业成品产销税1个月。同时，废除国民党政府“在本市颁布之一切财经法令，并取消一切苛（捐）杂（税）”。这标志着蚌埠税收已全面地起了质的变化，即由为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服务的税收，转变成为人民利益服务的税收。自1949年2月8日开征进出口货物税起至下半年，相继对货物产销税、屠宰税、牙税、营业税、房捐、娱乐税、行商营业税等7种税制订征收章程、办法或施行细则，并付诸实施，初步形成新的税收体系。由于免税照顾和合理负担税收政策的贯彻，市场恢复很快，3月初复业的工商业户为1,718户，至6月份即增加到4,852户。

1949年5月1日，蚌埠市税务局正式成立，统一管理除盐税、田赋、契税以外的工商各税。6月1日起，开始执行皖北区税收法规。1950年1月，政务院颁发《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全国统一的工商税收共14种，蚌埠市自2月份起执行，征收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存款利息所得税等10个税种。其中有的税因统一税法尚未颁布，仍按皖北原定办法征收。7月，执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调整税收的通知，将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税率由14级全额累进改为21级全额累进，将临时商业税的起征点由1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提高到20万元，尤其是把货物税原定的1,136个税目，免征、合并778个，只保留358个，并调低部分产品的税率，以降低税负，减轻人民负担，简化征纳手续，有利于争取财经状况的基本好转。在征收管理方面，工商业税采用查账征收、民主评议、定期定额3种征收方式，逐步健全管理制度，督促私营工商业建帐建证，

实行发票统一管理，以保证税收政策的正确贯彻，防止偷税漏税。1952年，市税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参加“五反”运动，审查核定4,100个私营工商业户在1949~1951年的3年中偷漏各种税款330.7亿元。最后本着以教育为主为原则，仅对其中较严重的1,129户补税59.3亿元。在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市收入税款2,674.3亿元，其中1951年比1950年增长70.59%，1952年又比1951年增长42.74%。对保障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的供给，平衡财政收支和稳定物价，起到应有的作用，也说明蚌埠的经济状况得到较好的恢复与发展。

1953年起，我国进入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新时期。为适应新的情况，政务院财委会于1952年底发布通告，在“保证税收，简化纳税手续”的原则下，将税制作了若干修正。蚌埠自1953年1月执行，主要内容有：试行商品流通税，取消棉纱统销税；对产制应税货物工厂原来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合并入货物税内征收；将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印花税及营业税附加，并入营业税内缴纳；对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以及国营商业、合作社和私营专营批发商批售工业品，均不再征收营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把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市税务局在执行中结合实际主要抓了两项工作：一是报经批准，对6户私营棉布批发商不征营业税。但因其冲击国营批发阵地，旋即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实行“公私区别对待”政策，予以恢复征税。二是鉴于当时蚌埠工业生产中的小型工厂、作坊较多，为了不因纳税环节的变更而增加税负，经调查研究，对30多类行业和100多项产品或具体业务，给予了必要的照顾，以利于生产的发展。1953年夏，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税收任务和政策，蚌埠税收工作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在政策上对私营工商业接受国家委托加工、代购代销的，均改为按加工收益或代购代销手续费征税；对新成立的合作社、组，给予定期减税免税，以示优待。在征收方法上，将原来以民主评议为主，逐步过渡到查帐征收和核算征收，到1956年底，基本上不再使用民主评

议的征收方法。因此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全市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经济的营业额，已占总营业额的98.81%。这一时期，市税务局还不断加强征收管理，于1953年8月评定全市房屋和地产的标准价，作为合理计征城市房地产税的依据。1955年11月起，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组织的纳税范围、纳税环节、适用税率、纳税程序和期限等，作出“纳税鉴定”，使各企业均有具体的规章可循，有利于依法纳税。

对私改造基本完成后，由于国民经济结构发生根本变化，税收制度也必需相应改革。在正式宣布改革之前，自1958年5月起，蚌埠即根据财政部提出的“基本上在原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进行试点和测算，为改革工商税制打下基础。当年9月，蚌埠执行新的由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简并而成的工商统一税，改多次课征为一次课征，并简化了纳税环节和征收办法，解决了当时各方面反映的我国工商税制过于复杂的问题。在此前后，市税务局认真贯彻“三大观点”（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税收工作开展得轰轰烈烈。但浮夸风也很严重，不切实际地宣布实现“三无”（无差错、无偷漏、无滞欠），促进生产也忽视实效，都给正常征管带来混乱和损失。随着税收来自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已占绝对优势，纳税企业和征收税种相继减少，加之在“大跃进”中受到“左”的思想影响，“非税”观点一度蔓延，税收工作遭到削弱，机构简并，人员减少，大批税务干部下放劳动，全市税务干部减至57人。尤其是在“大办钢铁”期间，大批税干脱离税收工作岗位去参加无效劳动，造成征管松弛，漏税欠税严重。从收入上看，虽然由于生产上和征收上的某些虚假因素（如将未出厂的高税率产品提前入库税款），1958~1960年连年上升，但到1961年则急剧下降，只占1960年的74.13%。1961年春，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调整国民经济八字方针，税收作用又得到重视。市税务局恢复设立3个分局，人员亦相应增加。1962年11月，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委员会批转市税务局《关于当前



税收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促使各部门、各企业重视税收，连续几年基本上防止了滞纳和欠税。1963年，市税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对727起投机倒把案件补税罚款9.1万元(新人民币，下同)。市税务局还采取一系列措施，开征集市交易税，对未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的国营企、事业单位征收所得税，加强和改进临时商业和个体商贩税收的征收管理，狠抓税务干部思想政治教育，以及清理漏税欠税，实行“一定四包”专管员岗位责任制等，使税收工作恢复正常运转。随着经济状况的改善，税收收入亦相应增加。

1966年4月，市税务局贯彻在黄山召开的全省税务会议精神，批判“指标挂帅”、“特权思想”和“繁琐哲学”，很快导致税收征管的全面放松。“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又大肆批判“监督至上”的“管、卡、压”，以及“单纯财政观点”、“条条专政”，造成思想上的混乱，整个税收征管体系和各种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均被破坏，税收法纪松弛，偷漏欠税严重。全局还一度处于无领导状态。但由于大多数税干坚守岗位，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努力工作，即使武斗激烈时，仍坚持收税，“文革”十年从不间断，保证了大部分税收得以入库，在全市企业利润和其他收入出现倒挂的情况下，使财政的必要支出得到保证。

1968年8月，成立蚌埠市税务局革命委员会，次年4月撤销，另行成立蚌埠市财政革命委员会，统管财政、税务和工商行政管理。1969年年初和年末，分两批将55名税干下放农村，留下的干部又集中搞了一段“斗、批、改”，全市税收工作只留下少数几个人撑持局面，以致一度出现有税无人收的不正常状况，税收所受的冲击和挫折更为严重。1970年7月，市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发出《关于加强财政税务纪律和税务规定的通知》，要求各纳税单位严格遵守税法，如期纳税，重申了税收法令的严肃性和统一性。8月，在蚌埠市财政局内设置税政组，主管全市税收工作。1972年10月，中共蚌埠市财政局总支部委员会正式提出要正确处理好政治与业务关系，进一步划清加强征管与“管、卡、压”的界限，使税务干部逐